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凱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李采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836、56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采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凱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之民國114年6月25日，經檢察官命被告取具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擔保其到庭，由具保人李采軒於同日繳納10萬元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在卷可憑。

三、被告本案前經本院傳喚並指定被告於115年5月19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戶籍地部分合法由受僱人收受，居所部分合法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，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被告復經本院傳喚並指

定被告於115年8月4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戶籍地部分合法由受僱人收受，居所部分合法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；又被告自114年7月7日自我國出境後，即無入境紀錄，故本院亦為合法之公示送達，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。另具保人2次庭期均經本院通知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應訊，並均合法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佐。惟被告上開2次庭期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經拘提無著，且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員警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法　官　吳欣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